

檔 號：112/030399/

保存年限：3年

簽 於 課外活動指導組

日期：112年1月11日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辦理112年度「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案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外獎學金標準作業流程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自112年2月20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- 三、因本案須由校方協助初審及送件，故本組擬定之交件截止日期為112年3月17日。
- 四、獲獎同學將於師生校務座談會進行頒獎。

擬辦：公告週知並影印分送各系辦請將本案資訊公布於系網站及公佈欄。

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助教張蘭芳 0111 1711		
學務處 戴沁琳 0112 0909		
護理學系 潘吉祥 0112 0957		
		可 副校長 李鴻濤 0116 1559

陳請 鈞長核閱

輔導員 廖麗吟 0112
0911
秘書 高明裕 0112
1102
校務處 林佳融 0113
0912

✓	陳 閱
✓	存 查
✓	公 布 週 知
✓	轉知本系教師
	敬 會

校務處 柯怡婷 112.2.20
流通管理系 周聰佑 112.2.20



正本

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215巷35附1號
傳真電話：(04)23921136
聯絡人：孟繁蓓
聯絡電話：(04)23923989
電子郵件：mkhc@nc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明字第6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辦法、申請表與初審合格名冊

主旨：檢送本會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，請惠予辦理。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旨揭相關資訊，貴校學生如有需求可逕自本會網站/基金會業務/獎助與捐助/瀏覽下載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mkhc.org.tw/work.php?s=w&page=1>）。
- 二、檢附獎助學金辦法、申請表與初審合格名冊，敬請貴校協助辦理公告與審查等工作。初審合格名冊敬請於3月31日前函送本會核定。
- 三、本會擬建議於貴校師生校務座談會頒發該獎項，請貴校惠予協助，至
紉公誼，實感德便。

正本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副本：基金會

董事長張起龍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120000061

附件一

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
王國秀
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99.10.13 經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
101.11.21 經第七屆董事第二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103.07.25 經第八屆董事第七次常董會修訂通過
107.03.14 經第九屆董事第四次常董會修訂通過
108.11.06 經第10屆董事第13次常董會修訂通過
110.04.21 經第10屆董事第1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
一、設置緣起

本會故董事長王國秀女士昔日在高雄縣擔任省議員期間，素有「郵票議員」之稱。依據本會故董事長王國秀女士之遺囑，感念高雄縣民在其擔任省議員時之支持與照顧，並獎勵勤奮向學、學行優異之清寒優秀學生，發揚服務助人之精神，作育社會優秀之人才，蔚為國用，特設立「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凡設籍在高雄地區(鳳山區、小港區、林園區、大寮區、大樹區、仁武區、大社區、鳥松區、岡山區、橋頭區、燕巢區、田寮區、阿蓮區、路竹區、湖內區、茄萣區、彌陀區、永安區、梓官區、旗山區、美濃區、六龜區、甲仙區、杉林區、內門區、茂林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等28個地區。)且就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，在學滿一年以上之清寒優秀學生。

三、申請獎勵之條件及證明文件

獎學金分「家境清寒」與「勤勉向學」二項：

(一)「家境清寒」：

- (1)家境清寒審核標準，係依據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「低收入證明」之標準辦理。
- (2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60(含)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。證明文件為前一學年之成績單。

(二)「勤勉向學」：

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65(含)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。證明文件為前一學年之成績單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依公告時間辦理。

五、申請程序與審查

- (一)由基金會委託學校公告辦理，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，向承辦單位索取推薦表，如附件(亦可至本會網站下載：http://www.mkhc.org.tw/index_download.php)。填妥確實優良事蹟，經由學校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各系主任之推薦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公告後一個月內送交承辦單位(日間部為學務處課指組、進修部為學生事務組、附設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為學生事務組)。

- (二)初審：委請學校評審後，將初審合格名冊函送本會。

- (三)複審：本會接獲申請案後，送本會常務董事會議審查之，得獎人選陳請董事長核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六、獎勵名額與金額

- (一)獎勵名額：五名，如因條件不合以致不能滿額時，則從缺。
- (二)獎學金金額：每名獎金壹萬元，並頒發獎狀乙幀。
- (三)得獎學生將列入本會人才資料庫，享有優先推薦參加與本會相關之活動。
- (四)得獎者須隔一年再申請不得連續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陳請董事長發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
王國秀

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	系科及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	____年制 ____系/科
身份證字號			年 級	☐ 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	____年 ____班
聯絡電話	日：_____ 夜：_____		手機：_____		
e-mail				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)				
申請項目與自述	☐ 家境清寒	☐ 縣(市)政府核發「低收入證明」 ☐ 家庭經濟情況自述(字數以50個字為原則)			
		☐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60(含)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。 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_分；操行平均成績：_____分； 軍訓平均成績：_____分；體育成績平均：_____分。			
	☐ 勤勉向學	☐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65(含)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。 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_分；操行平均成績：_____分； 軍訓平均成績：_____分；體育成績平均：_____分。			
聲明書(必填)	依法務部公布之「財團法人法」，第25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☐ 同意公開姓名 ☐ 不同意公開姓名 立聲明書人簽名：_____				
就讀系主任或導師推薦意見	學業、品德與操行考察與家庭情形：(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A4格式填具) 系主任或導師簽章：_____				
初審審查結果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		

* 檢附證件

- ☐ 1. _____學年度成績單(含班級、全系名次)
☐ 2. 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 (文件名稱) _____件
☐ 3.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分行代碼(必備)
☐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必備/單頁)
☐ 5. 未受申誡證明

☐未申請獲獎 ☐已獲獎：_____年

申請者：_____ (簽章) 110年